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 年 8 月 23 日，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合并报表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,558,489.48 元，母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1,927,734.15 元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15,396,118.88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6,308,455.74 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08,472,09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
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且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（一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、发展规划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并对知情人及时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三）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